

中国电建北京院商都县 150 万千瓦光伏草业项目 EPC 总承包工程组件更换劳务分包采购项目采购公示

(项目编号: PC-0201-26J4-FP0163)

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拟向内蒙古莱浦电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宁夏龙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四川龙恒鑫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邀请竞价采购方式进行采购,现将有关事项予以公示,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1.项目简介

1.1 项目名称: 中国电建北京院商都县 150 万千瓦光伏草业项目 EPC 总承包工程组件更换劳务分包采购项目

1.2 采购人: 中国电建集团北京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3 采购代理机构(如有): 无

1.4 项目概况: 宁夏电投永利能源有限公司股权投资+宁夏电投永利(中卫)新能源有限公司 300 万千瓦光伏基地项目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沙坡头区常乐镇境内,光伏电站场区海拔高程 EL1800m 左右,场址区为山地地形。场区附近紧邻定武高速 G2012 及 G338 国道,S205 道紧邻项目拟选站址,进场路可以从附近乡道引接。

1.5 采购方式: 邀请竞价采购

2. 采购范围及相关要求

2.1 采购范围:

2.1.1 总体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光伏组件的拆除、新组件安装、破损组件保管、组件散料、等工作。更换损坏光伏组件编号位置记录表,过程更换影像资料(包括照片、视频影像等)。

本采购文件提出的是对本项目的最低限度的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作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如发现有任何漏项和短缺,在合同中并未列入而且确实是项目可靠、稳定、功能、安全的运行中应该有的,并且满足合同及合同附件对整个项目的性能保证值要求所必须的,均应由响应方负责将所缺的设备、材料、建筑、技术资料、专用工具、备品备件、服务等补上,其费用包括在总价中。

(1) 响应人负责该工程所涉及的一切应该办理的保险,包括但不限于:响应人员工伤保险、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施工设备险及其他保险等。

(2) 按照采购人要求完成施工期、运行期施工场区内所需的宣传标语,负责按照中国中煤要求制作与安装与本工程建设相关的各种临时、永久标志牌。

(3) 响应人应对上述范围内的工作负全部责任,所有费用含在合同总价中。除上述工作以外,响应人还负责本工程自竣工验收合格起两年内的保修工作,同时也包括所有设备、材料、

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消耗品以及相关技术资料的提供及发包人人员的培训等，所有费用及组织均由响应人负责。

2.2 计划工期：计划开工日期 2026 年 10 月 20 日，计划完工日期 2026 年 12 月 30 日，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2.3 建设地点：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商都县境内。

2.4 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2.5 其他补充（如有）：无

3. 拟定的承包商/供应商的名称、地址

3.1 拟定的承包商/供应商名称：内蒙古莱浦电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宁夏龙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四川龙恒鑫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2 拟定的承包商/供应商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科尔沁北路绿地新都会 A2 座 1203；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沙坡头区应理南街与平安大道交汇处沙坡头水镇 B8#楼 106 号；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二街 269 号 29 栋 1 单元 3 层 324 号

4. 采用邀请方式原因

4.1 采用邀请方式的原因：非依法必招项目，受条件限制，只有少量供应商可供选择。

5. 发布公示的媒介和期限

5.1 本次采购公示同时在中国电建阳光采购网（<http://bid.powerchina.cn>）上发布。

5.2 发布公示的期限：自 2026 年 10 月 08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1 日。

6.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6.1 如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内按本公示公布的联系方式向采购人反馈。

6.2 异议须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且须实名形式并加盖单位公章。

7. 联系方式

采 购 人：中国电建集团北京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定福庄西街 1 号

邮 编：100024

联 系 人：杨工

电 话：010-51977892

8. 纪检监察机构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存在违规违纪行为的，可以书面形式向中国电建集团北京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纪委办公室（010-51972060）提出投诉。

采购人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签名）

采购人：中国电建集团北京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盖章）

2026 年 10 月 08 日

